

公平交易实践计划



COOL

原产国标签法供应商信息

什么是 COOL?

原产国标签法 (Country of Origin Labeling, COOL) 是一项规定零售商要向消费者提供某些食物 (称为“涵盖商品”) 的原产地信息的标签法。标签法有两条规定: 7CFR第60部分供鱼类与贝壳类以及7CFR第65部分供所有其他涵盖商品。

什么是 COOL 涵盖商品?

《1946 年农产品营销法》经修订以定义当零售商出售时需要显示原产信息的商品。这些“涵盖商品”是: 新鲜和冷冻水果与蔬菜; 野生和农养鱼类与贝壳; 肌肉切块和碎鸡肉, 羊肉与山羊肉; 花生, 胡桃与澳洲坚果; 以及人参。

什么是非涵盖商品?

加工食品不符合 COOL 要求。加工食品是经过特定工艺导致其特性发生变化的涵盖商品: (例如, 烹煮、腌制、烟熏、重组) 或与其他食物成分组合而成。一些例子包括但不限于: 吞拿鱼罐头、烤花生、沙拉菜杂锦、照烧风味鸡肉、橘子汁和水果干。

供应商的责任

任何从事直接或非直接地供应 COOL 涵盖商品给零售商 (例如, 全系列杂货店、超级市场、以及仓库俱乐部商店) 业务的人士必须向买家提供准确的 COOL 和生产方式信息 (如适用)。饭店、酒吧、熟食店、农贸市场等其他食品服务机构不受 COOL 要求约束。

记录保存要求

进口商、种植者、分销商、处理商、包装商和加工商必须保留 COOL 记录。

- 供应商必须从交易日期起保留 COOL 涵盖商品的记录一年。记录必须包括供应商从谁那里买了商品以及卖给了谁。
- COOL 信息可以提供在产品本身、在主集装箱、或在零售产品随附的文档中。
- 记录包括正常业务过程中使用的清晰易读的记录，可以以硬拷贝或电子形式保存，并且可以保存在任何地方。应美国农业部代表的要求，供应商必须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记录。

标签要求

肌肉切块肉类：鸡肉、羊肉、以及山羊肉

美国原产的鸡肉，羊肉，以及山羊肌肉切块产品必须标明“在美国出生（或“孵化“）， 养育， 以及屠宰（或“收成“）。进口肌肉切块肉类的 COOL 声明是由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决定。进口的鸡肉，羊肉，以及山羊肌肉切产品可以简单标明“X 国出产“（出口国家名称）。

绞肉：鸡肉、羊肉、以及山羊肉

COOL 规定鸡肉、羊肉、或山羊肉产品必须列出所有可能包含或可以合理地包含的国家。

水果、蔬菜、花生、山核桃、澳洲坚果、以及人参

COOL 声明是指产品的收成地点。州、地区、或不同的地点名称可以用于确认易腐农产品以及坚果类的原产地。

鱼类与贝壳类

鱼类与贝壳类在销售点时必须包含原产地以及生产方式。“生产方式”描述鱼类与贝壳类是农场养殖还是野生捕获。

COOL 合规

美国农业部根据零售监督审查期间收集的记录进行供应商追溯审核，以确定通过商业链传达的 COOL 和生产方式声明的准确性。任何涵盖商品的任何直接或间接供应商都可能接受审核，以验证信息的一致性。

还有其它问题？

请造访农产品营销服务的网站或联系美国农业部的食物披露与标签部：（电邮）cool@usda.gov 或（电话）(202) 720-4486。